

中国（潍坊）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中国（潍坊）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关于规范专利预审服务的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专利预审服务，节约专利快速审查资源，提高专利预审审查效能，促进高价值专利的产出，根据《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中办发[2019]56号）、《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2017）》（局令第75号）、《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1〕1号）、《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16〕92号）及《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与运行工作手册》等相关文件，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国（潍坊）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以下简称“潍坊保护中心”）按照“务实、高效、严谨、创新”的服务理念，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专利预审的有关规定，处理备案主体提出的专利预审请求。

第三条 潍坊保护中心负责潍坊辖区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

准的相关产业领域的专利申请预审备案主体的管理工作。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的备案主体，是指在潍坊保护中心通过备案申请的企事业创新主体。本规定所称的代理机构，是指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设立并在潍坊保护中心备案从事专利代理服务的机构。

第五条 对于备案主体及代理机构的管理规定详见《中国（潍坊）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备案主体及专利代理机构管理制度（试行）》。

第六条 本规定所称的专利预审服务，是指由潍坊保护中心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快速审查业务通道的前置审查服务。

第七条 备案主体应遵守《中国（潍坊）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申请须知》和《承诺书》等文件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专利预审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专利预审服务的管理规范

第八条 潍坊保护中心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专利预审的相关规定，规范备案主体及代理机构专利预审申请行为，对违反专利预审服务相关规定的单位，作出暂停预审服务请求资格的处理。

第九条 在专利预审申请阶段，备案主体或其专利代理机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对当事人予以警示；多次违反的或半年内预审申请文件合格率不足 50%的（因不符合分类号预审不合格的

除外），暂停预审服务请求资格或预审申请代理服务资格三到六个月：

（一）预审申请文件涉嫌“低质量申请”，低质量专利申请行为包括：

①预审申请文件形式问题过多或多次修改之后仍不符合预审要求的；

②单位提交专利的技术方案系为规避可专利性审查目的而故意形成的明显不符合技术改进或设计常理的；

③单位提交专利的技术方案无实际保护价值的变劣、堆砌、非必要缩限保护范围的；

④单位故意将相关联的专利申请分散提交的；

⑤单位提交多件内容明显相同或者高度相似专利预审申请的；

⑥单位提交明显抄袭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的专利预审申请的；

⑦单位提交由不同材料、组分、配比、部件等简单替换或者拼凑的专利预审申请的；

⑧单位提交发明创造内容、实验数据或者技术效果明显编造的专利预审申请的；

⑨单位提交多件利用计算机技术等随机生成产品形状、图案或者色彩的专利预审申请的；

⑩其他符合非正常专利申请范围的预审申请行为；

（二）未针对预审意见通知书中指出的缺陷进行完全性修改，修改不规范或主动修改之后未告知的；

（三）未按预审申请时限要求进行答复或补正导致预审申请视为撤回的；

（四）对于预审员提出的电话讨论或当面讨论等邀请，不予配合的；

（五）单位提交与其研发能力明显不符的专利预审申请；

（六）其他违反民法典规定的诚实信用原则、不符合专利法相关规定、扰乱专利申请管理秩序以及不符合潍坊保护中心专利预审相关规定的行为。

第十条 在专利申请正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阶段，备案主体或其专利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当事人予以警示；多次违反的或情节特别严重的，暂停预审服务请求资格或预审申请代理服务资格三到六个月：

（一）对同一内容的专利进行重复申请的；

（二）专利正式申请文本与预审合格文本不一致的；

（三）未按要求提交 XML 格式的专利申请文本或其他相关材料的；

（四）出现提交材料不全、申请人及发明人信息错误等形式问题的；

（五）未收到潍坊保护中心预审合格通知书的专利申请，无正当理由提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递交专利申请的；

（六）收到潍坊保护中心预审合格通知书后，未在合理时限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递交专利申请且未主动告知的；

（七）获得专利申请号之后未在规定时限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电子缴费或向潍坊保护中心反馈申请号的，因系统原因等不可抗力导致费用缴纳延误的除外；

（八）其他不符合潍坊保护中心专利预审相关规定的、影响较大的申请行为。

第十一条 在专利申请的快速审查阶段，备案主体或其专利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加快标记被取消的，对备案主体或其代理机构处以警示；多次违反的或情节特别严重的，暂停预审服务请求资格或预审申请代理服务资格三到六个月：

（一）在初审阶段中，因专利请求书、专利代理委托书或实质审查请求书中申请人、发明人或代理信息有误而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补正通知书的；

（二）在专利申请的审查过程中进行著录项目变更的；

（三）未按要求提交修改后的 XML 格式的申请文件替换页，审查员要求的除外；

（四）未在《专利快速预审申请承诺书》的规定时限内答复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意见通知书的；

（五）其他因违反规定被取消加快标记的情况。

第十二条 对于备案主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暂停预审服务请求资格：

- (一) 提交非正常专利申请, 并被国家知识产权局通报的;
- (二) 存在恶意侵权或重复侵权行为, 或被法院、专利行政管理部门判定专利侵权后拒不执行的;
- (三) 存在假冒专利行为, 并且拒不执行行政决定的;
- (四) 单位异常倒卖专利申请的;
- (五) 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第十三条 对于专利代理机构,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暂停预审申请代理服务资格:

- (一) 提交虚假材料或协助备案主体伪造虚假材料, 经发现并核实的;
- (二) 提交非正常专利申请, 扰乱潍坊保护中心正常预审秩序且影响较大的;
- (三) 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理管理系统”中处于异常状态;
- (四) 各级专利行政管理部门公布该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 (五) 单位异常倒卖专利申请的;
- (六) 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第十四条 因违反相关规定被处以警示的备案主体、专利代理机构, 应当自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潍坊保护中心作相关情况说明, 并承诺不再发生类似行为, 否则暂停当事人预审服务请求资格; 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暂停预审服务的备案主体、

专利代理机构，限期整改合格的，可向潍坊保护中心申请恢复预审服务。

第十五条 违规备案主体或专利代理机构对潍坊保护中心的处理意见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理结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向潍坊保护中心提出异议。

第十六条 潍坊保护中心定期开展预审申请创新指数、预审申请代理质量评价、专利预审业务通报等工作。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潍坊保护中心支持备案企事业单位配备专业的知识产权管理人员或委托有资质的专利代理机构开展专利预审事务，保障自身的专利申请质量。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潍坊保护中心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中国（潍坊）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2021年3月1日